

国际教育学院转专业考核方案

根据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6 年修订）》（广西外院发〔2026〕39 号）精神，结合国际教育学院教学资源与专业特色，制定本考核方案，旨在科学评估学生专业适配性，保障转专业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同时也保障学院人才培养质量。

一、工作小组

（一）小组成员

组 长：李 艳、张云志

副组长：陆柏阳、韩金玲

成 员：李 静、雷雨晴、黄 政、杨 芳、温秋敏、檀斯园、韦巨婷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1. 统筹协调学院转专业相关工作；
2. 制定并实施学院转专业考核方案；
3. 组织考核、资格审核、学生咨询及手续办理；
4. 处理考核异议及存档工作。

二、覆盖专业

汉语国际教育

三、考核方式与内容

（一）考核形式：面试（自我陈述+问答）

1. 分组面试：每组 5 名左右考生，时间约 15 分钟/人。（具

体根据申请人员人数安排)

2. 评委评分: 面试由考核小组 3-7 成员组成, 取平均分, 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(二) 考核内容

1. 自我陈述: 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情况、对专业的认知等。(权重 20%)

2. 问答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知识、语言能力、跨文化素养、职业认同等。(权重 80%)

(1) 专业知识包括汉语本体知识(语音、词汇、语法、汉字等基础理论)、对外汉语教学法、中华文化常识(传统节日、文学经典等)、跨学科知识(教育心理学、第二语言习得理论)等。(35%)

(2) 语言能力包括普通话水平及英语应用能力。(20%)

(3) 跨文化素养文化敏感性(对中外文化差异的认知)、跨文化交际能力(冲突化解案例分析)、国际视野(对汉语国际推广情况及政策的理解)等。(20%)

(4) 职业认同包括职业动机(选择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真实原因)、专业匹配度(个人特质与职业需求的契合点)以及未来规划。(25%)

四、成绩核算

总成绩 = 自我陈述得分 × 20% + 问答得分 × 80%, 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, 根据学院可接纳转专业学生名额按从高到低排序录取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申请受理：学院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接收学生申请材料（包括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（2025 年修订版）》、原专业成绩单、辅助材料如国际交流经历证明等，核对基本条件；

（二）初审筛选：工作小组审核学生资格，确认符合转专业条件；

（三）考核实施：初审通过学生参加考核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，考核全程录像；

（四）成绩公布：考核结束后现场公布成绩，无异议后报教务处。

六、异议处理

申诉渠道：学生可在考核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国际教育学院考核小组提交书面复议申请（附证明材料），工作小组在收到申诉后组织复核，2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反馈学生，若学生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，可向申诉委员会提请终审。

七、附则

学生需根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补修相关课程；是否降级修读由学院根据学生原专业学科及已修课程决定，具体要求在咨询阶段告知。

未尽事宜参照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6 年修订）》执行。